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OY TOWN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 聯合公佈

- (1)由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代表**JOY TOWN INC.**就收購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JOY TOWN IN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 (2)股份要約結果；
- (3)董事及替任董事以及審核、薪酬、提名及投資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辭任；
- (4)委任董事以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
- (5)廢除投資委員會；
- (6)更換公司秘書；及
- (7)更換授權代表

### Joy Town Inc. 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 股份要約截止

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宣佈，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並無經修訂或延期。

## 股份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之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納涉及股份要約項下合共1,664,433股股份(其中4,000股股份已報失及目前正進行股票補領手續)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1%。

## 董事及替任董事以及審核、薪酬、提名及投資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i)陳恒輝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執行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成員；(ii)陳玉嬌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i)陳統運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成員；(iv)林家禮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主席；(v)鄺國禎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vi)黃達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vii)王多祿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viii)陳京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股份要約截止起生效。

## 委任董事以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下列董事，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股份要約截止起生效：

1. 張國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張世澤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Huang Yanping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4. 劉達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5. 劉俏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6. 馬運弢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敬國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廢除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宣佈廢除投資委員會，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股份要約截止起生效。

###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陳淑琮女士辭任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張世澤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股份要約截止起生效。

###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陳統運先生及陳玉嬌女士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下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股份要約截止起生效。張敬國先生及張世澤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下公司之授權代表。

茲提述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訂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份要約截止**

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宣佈，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並無經修訂或延期。

### **股份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之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納涉及股份要約項下合共1,664,433股股份(其中4,000股股份已報失及目前正進行股票補領手續)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1%。

## 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該等股份或證券。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開始前(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214,212,2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控制或指示該等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92%，且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

於股份要約截止時，有效接納涉及共1,664,433股股份(其中4,000股股份已報失及目前正進行股票補領手續)，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1%。因此，於股份要約截止時，經計及根據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接獲之1,664,433股股份(其中4,000股股份已報失及目前正進行股票補領手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共2,214,212,2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控制或指示該等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92%。除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之銷售股份及根據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接獲之1,664,433股股份(其中4,000股股份已報失及目前正進行股票補領手續)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下表載列公司(i)於緊隨完成後及股份要約開始前；及(ii)於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緊隨完成後及 股份要約開始前		於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212,547,776	54.88%	2,214,212,209	54.92%
陳恒輝(擔保人)	71,042,730	1.76%	71,042,730	1.76%
第一賣方(附註1)	180,677,436	4.48%	180,677,436	4.48%
第二賣方(附註2)	-	-	-	-
第三賣方	150,000,000	3.72%	150,000,000	3.72%
陳統運	35,027,873	0.87%	-	-
陳淑貞	7,400,674	0.18%	1,600,674	0.04%
陳統武	23,290,300	0.58%	300	0.00%
鄺國禎	23,324,523	0.58%	4,523	0.00%
王多祿	308,000	0.01%	308,000	0.01%
公眾人士	1,327,800,657	32.94%	1,413,574,097	35.06%
總計	<u>4,031,419,969</u>	<u>100.00%</u>	<u>4,031,419,969</u>	<u>100.00%</u>

附註：

1. 第一賣方為一間於巴哈馬群島聯邦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恒輝先生(作為創立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最終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恒輝先生被視為於第一賣方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恒輝先生為第一賣方之唯一董事。陳恒輝先生為陳玉嬌女士之配偶。
2. 第二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玉嬌女士(作為創立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最終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玉嬌女士被視為於第二賣方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玉嬌女士為第二賣方之唯一董事。陳玉嬌女士為陳恒輝先生之配偶。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間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董事及替任董事以及審核、薪酬、提名及投資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i)陳恒輝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執行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成員；(ii)陳玉嬌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i)陳統運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成員；(iv)林家禮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主席；(v)鄺國禎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vi)黃達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vii)王多祿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viii)陳京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股份要約截止起生效。

陳恒輝先生、陳玉嬌女士、陳統運先生、林家禮博士、鄺國禎先生、黃達強先生、王多祿先生、陳京暉先生均各自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亦無有關上述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恒輝先生、陳玉嬌女士、陳統運先生、林家禮博士、鄺國禎先生、黃達強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陳京暉先生於各自任期內對公司貢獻良多，董事會謹此向彼等衷心致謝。

## 委任董事以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下列董事(統稱「獲委任董事」)，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股份要約截止起生效。

1. 張國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張世澤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Huang Yanping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4. 劉達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5. 劉俏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6. 馬運弢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董事會亦宣佈，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敬國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國強先生、張世澤先生及Huang Yanping女士之履歷載列於綜合文件，劉達先生、劉俏博士及馬運弢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劉達先生，現年三十九歲，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專業，並獲經濟學學士。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廣州辦事處擔任審核經理及高級審核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於芝加哥辦事處擔任審核經理及高級審核經理。劉先生於普華永道任職期間曾向數間名列世界500強企業及海外上市中國公司提供審核及諮詢服務。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期間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劉先生現在是愷華資本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為中國企業提供融資以及海外併購服務。劉先生也是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俏博士，現年四十五歲，為北大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教授、EMBA專案副院長。彼中國金融領域的權威，其有關企業融資、金融市場及中國經濟的學術著作廣為人知。

劉博士為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傑出青年獎(二零一三年)的得獎者，並於二零一三年獲頒北大光華管理學院最高榮譽「Li Yining Outstanding Service Award」。彼亦為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劉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底加入光華前，於香港大學商業及經濟學院任教，於香港大學擁有終身教職。劉博士亦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於麥肯錫亞洲企業金融及戰略實施任職，任內彼為不同跨國公司(跨國公司)及亞洲領先企業就有關企業財務及戰略問題提供意見。劉博士擁有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二零零零年)經濟學博士學位、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一九九三年)國際金融文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一九九一年)經濟應用數學學士學位。

劉博士要學術研究方向為企業融資、實證資產定價模型、金融市場及中國經濟。他曾於權威學術期刊發表數十篇文章，包括《金融經濟學期刊》、《金融與數量分析期刊》、《會計研究期刊》、《管理科學》、《經濟學期刊》、《企業金融期刊》、《會計，審計和金融學期刊》、《金融分析師期刊》等。彼合作編撰關於亞洲債券市場書籍《Asia's Debt Markets: prospects and strategies for development》(Springer出版，2006)。彼所合作編撰的書籍《Finance in Asia: Institutions, Markets, and Regulation》(與Paul Lejot和Douglas Arner合著)由Routledge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推出。劉博士為中國暢銷書《從大到偉大—中國企業的第二次長征》的作者。除學術研究外，劉博士亦為領先商業報紙及雜誌撰寫文章。其文章及觀點載於《經濟學人》、《金融時報》、《首席財務官》、《21世紀經濟報導》、《財經雜誌》(Caijing Magazine)、《新財富》、《亞洲華爾街日報》(The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及南華早報。

劉博士擁有豐富商業經驗。於過去十年，彼為領先的中國公司及跨國公司進行多次諮詢項目，其中包括PetroChina、民生銀行、Mercedes Benz (China)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劉博士為專注為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問題提供諮詢的平台Huaxinhui的創辦人。彼開拓編纂地方政府資產負債表的慣例，為中國地方政府提供以市場為基礎的信用評級。彼堅定倡導包括地方政府信用評級作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以應對快速增長的中國地方政府債務。

馬運弢先生，現年三十五歲。馬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執業於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業中國法律業務，其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國律師執業資格，並於二零一零年初註冊為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今執業於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為註冊合夥人，並自二零一四年初擔任事務所中國海外融資部門主管合夥人及高級合夥人。

馬先生曾先後主辦湖南有色股份有限公司(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2626，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礦業資源開採業務)私有化及退市項目、國瑞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2329，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IPO專案、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1619，主要從事氟化學工業及化工產品生產業務)IPO專案、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3636，主要從事文化產業，包括劇院管理、藝術品拍賣及投資等業務)IPO專案、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636，主要從事物流業務)IPO項目，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1884，主要從事互聯網列印服務業務)IPO專案，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分拆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1249，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生產業務)上市專案等。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獲委任董事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uang Yanping女士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的2,214,212,2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要約人由Huang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一段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各獲委任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上文及綜合文件披露者以及Huang Yanping女士及張世澤先生為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Huang Yanping女士為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Zhang Huiqi女士之母親外，各獲委任董事(i)並無於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獲委任後，各獲委任董事均會與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條文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各獲委任董事之薪酬將由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彼等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水平及當前市場條件批准。各獲委任董事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每年檢討。



就委任獲委任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各獲委任董事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獲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 廢除投資委員會

於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鄺國禎先生辭任後，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已無成員。經計及投資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屬顧問性質且不具約束力），即監督集團之投資交易，包括檢討及評估現有及／或未來投資項目並就其有關投資之決定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其無需投資委員會亦可有效承擔集團之投資之職務。因此，董事會已決定廢除投資委員會，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股份要約截止起生效。

##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陳淑琮女士辭任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張世澤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股份要約截止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向陳女士所作之寶貴貢獻致謝，並歡迎張先生接受新任命。

##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陳統運先生及陳玉嬌女士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下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股份要約截止起生效。張敬國先生及張世澤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下公司之授權代表。

承唯一董事命  
**Joy Town Inc.**  
董事  
**Huang Yanping**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Huang Yanping女士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唯一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現有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張國強先生、張世澤先生、陳恒輝先生、陳玉嬌女士及陳統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林家禮博士及鄺國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劉俏博士及馬運弢先生、黃達強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陳京暉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